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技佐 蔡承佑
電話：(04)7237185
電子信箱：u91254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網字第11202248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輔導機制說明 (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2022482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縣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提供入校陪伴服務，請多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核定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112年中小學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府成立「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」，置輔導人力5名，學校推動數位學習如欲更加精進或遇有相關疑難時，可申請輔導人力協助媒合專家學者一起入校陪伴，協助學校，並給予實務建議。
- 三、如欲申請入校陪伴，請掃描附件QRcode填寫申請表。
- 四、另請注意教育部要求「112年度重要KPI」項目，請學校務必依規定完成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